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度述職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閆峻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閆峻先生（候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我们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徐经长先生、熊焰先生、李哲平先生、区胜勤先生、王勇先生。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勇先生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履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专业背景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徐经长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1608）独立董事，中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500）独立董事、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221）独立董事，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等职。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 会计学 博士	否
熊焰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富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324）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并购公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北京产权交易所董事、总裁、董事长，北京环境交易所董事长，中国技术交易所董事长，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董事长、总裁，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462）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 经济学 硕士	否

姓名	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专业背景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李哲平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当代金融家》杂志社主编，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统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99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998）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 货币银行学 硕士	否
区胜勤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立其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汇丰银行（香港）区域经理、信贷部经理、分行行长、汇丰银行（中国）营运总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行长以及汇丰银行（澳门）行政总裁，深圳外资金融机构同业公会理事长及澳门银行公会副主席，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054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548）独立董事。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	否
王勇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兼任企业家学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中国企业发展与并购重组研究中心执行委员会主任，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526）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院机电研究所课题负责人、机电设备厂副厂长、水电模型厂厂长，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2121）、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2724）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博士	否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8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2次，以通讯方式召开6次。2018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经长	8	8	0	0
熊焰	8	8	0	0
李哲平	8	8	0	0
区胜勤	8	8	0	0
王勇	1	1	0	0

2、2018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其中，薪酬、提名及资格审查委员会3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4次，风险管理委员会1次、战略与发展委员2次。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熊焰（召集人）、徐经长、区胜勤
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徐经长（召集人）、熊焰、李哲平
风险管理委员会	李哲平（召集人）、区胜勤、王勇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王勇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我们对任期内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讨论，在参加会议前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香港联合交易所举办的关于《上市规则》修订情况的在线培训，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召集人徐经长先生参加了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培训暨提升履职能力交流班，进一步提升了履职水平和能力。

### （四）沟通顺畅、主动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我们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及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根据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

我们认为，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

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还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担保事项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制度中债务融资部分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 6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46 亿元；1 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资格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成功发行 2 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60 亿元；发行 3 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57 亿元；境外子公司成功发行 2 亿美元担保票据。

我们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相关事项前，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对提名及薪酬事项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闫峻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业绩快报及年度报告情况**

2018 年 1 月 20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度业绩快报。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业绩预告所载公司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最终核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2216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做出了以光大证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我们审阅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遵守、执行不竞争承诺的情况，认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光大集团、光大集团正常经营的全资附属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光大集团控制的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光大证券或光大证券的附属公司的受有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以证券公司为经营主体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也不存在产生实质性竞争的可能性，因而光大集团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遵守了相关不竞争承诺。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 63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及 12 份月度财务数据简报。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项目出现风险，显示子公司管控机制不完善，公司对子公司管控不力，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完善子公司各项管控制度、健全内控工作机制、强化子公司管控。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化解相关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并积极参与公司调研工作，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19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经长、熊焰、李哲平、区胜勤、王勇

2019年3月